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199 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金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深圳金潮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6〕138 号）。深圳金潮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听证申请，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金潮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未独立进行投资决策，将在管产品投资管理职责交由他人行使的情形，说明公司在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过程中，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此外经查，深圳金潮存在向协会报送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的违规行为：

其一，根据代持协议及现场访谈笔录，陈智民与自然人吴

泽渊等二人约定，由吴泽渊等二人代陈智民持有深圳金潮共60%的股权。其二，根据现场访谈笔录，深圳金潮所管理的金潮江城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金潮-卜算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金潮浪淘沙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金潮浪淘沙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金潮-船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由员工刘某某募集、发行、投资，但是由于刘某某没有基金从业资格，相关产品由其他人挂名基金经理。相关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场访谈笔录、代持协议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听证及申辩意见

深圳金潮提出以下听证及申辩意见：

一是深圳金潮的股权代持，并非为规避监管、恶意隐瞒，系公司设立初期股权安排不规范、合规认识不足所致，未损害基金财产及投资者利益。深圳金潮在知晓问题后，已第一时间推进整改。

二是深圳金潮存在投资决策不独立、相关职责交由他人行使的情形主要发生于刘某某实际管理运营期间。陈智民、吴泽渊均非该行为主导人员，未从中谋取不当利益。

三是陈智民、吴泽渊任职期间积极配合监管及协会核查，全程如实说明情况，无抗拒、隐瞒等行为。

综上，请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相关当事人未否认本案违规事实的存在，且“未独立进行投资决策，将在管产品投资管理职责交由他人行使”的违规行为有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予以认定。因此，对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深圳金潮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

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 年 7 月 9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